

□见习记者 张旭凡

吃过网红餐厅、住过民宿后在点评网站上打卡、写下感受，给更多人提供参考是很多人的一种分享方式。李丽（化名）也十分热衷于在大众点评上“留下足迹”，她在一年内发文 24000 条。然而，李丽却被 21 名用户举报，她的“VIP”账号也被处罚，气愤的李丽将大众点评告上法院。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是“话痨”的李丽无辜躺枪，还是背后另有隐情？记者近日获悉，中国裁判文书网不久前公布了此案。

留言24000条

多次被处罚

李丽是大众点评的“重度”用户，十分热衷于在软件上发声，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一年时间，李丽发布了 24000 多条内容。只不过，李丽不是在自己的主页上发布文章，而是在其他用户的评价和笔记中发留言回应，内容分别为“串门啦”“串门互赞”“串门啦，欢迎回访”“常来往哦”“祝身体健康~百病不侵~”“周四愉快”等。

李丽的众多留言让一些用户不堪其扰，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次年 6 月，共有 21 名用户以李丽“刷屏刷赞”为由向平台方举报。2020 年 1 月，大众点评以“对他人产生严重骚扰”为由扣除了李丽账户的诚信分 3 分，并做出一级处罚，其中包括“禁止发点评、笔记等内容 30 天；撤销 VIP；取消会员年权益等”。对此处罚，李丽进行了申诉，但是以失败告终，从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2 日一个月的时间内，李丽的账户受到限制。

然而，此后李丽仍然继续发布“串门啦”

疯狂留言24000条后被罚

一女子起诉大众点评被驳回



资料照片

“常来往哦”等回应内容。2020 年 6 月，大众点评对李丽做出专项处罚，“禁止其发布回应；禁止点赞；禁止发布私信；禁止发布回答”，处罚期 1 个月，并且将一级处罚升级为三级。在李丽申诉失败后，她的账号进一步被处罚至 2020 年 9 月。

辩称友善社交

处罚侵害名誉权

李丽认为，自己与其他用户之间的互相问候是一种友善且普遍存在的社交行为，并没有对他人产生骚扰，大众点评的处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此外，自己作为 8 级用户、

至尊橙会员，在大众点评网上也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拥有诸多关注者，而大众点评的处罚严重影响了她通过多年经营维护才在关注者中所积攒的口碑及名誉，侵犯了名誉权及荣誉权。

据此，李丽将“大众点评”平台运营商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停止对自己荣誉权侵害的一系列处罚行为，在大众点评网站醒目位置道歉，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2 万元等。

大众点评方则认为自己的处罚并无不当，而是基于平台规则及用户账号出现违规行为做出的管理动作，符合平台规则，并未侵犯对方的名誉权和荣誉权。

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查明，《用户诚信公约》中对用户诚信分及不同等级处罚的规则有所载明，大致内容为：用户滥发灌水、广告、无关等垃圾内容，将会被扣除诚信分 3 分，处以一级处罚；对他人产生严重骚扰，将会被扣除诚信分 3 分，处以专项处罚；累计扣分 9 分，会被处以三级处罚；若因上述违规行为产生了更恶劣的影响，则视情况追加扣分或封号。

规则太隐蔽？

法院：资深用户不是白得的

普陀法院认为，这起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大众点评对李丽的处罚行为是否构成对李丽名誉权和荣誉权的侵权。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因此对大众点评方行为违法性的判断应结合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综合判断。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用户不得滥发灌水、广告、和所关联的商户或商品无关、求关注等内容，干扰平台秩序。法院认为，大众点评在评价/笔记中设置回应功能的目的是，能够让用户通过对他人点评内容的回应操作以表达自己的认可，并发表自己认为真实、客观的评价内容，进而为平台其他用户提供更多客观、真实、有效的消费信息参考。然而李丽的回应行为与商品或商户的体验内容无任何关联性，丧失了回应行为的根本价值。而且李丽大量的无实质内容的回应会扰乱其他用户对信息浏览的高质量体验，也给被回应用户带来不必要的困扰。

李丽认为，大众点评的所有平台规则公布过于隐蔽，不能清晰展示给普通用户，因此平台规则对自己不具有约束力。法院审理认为，李丽并非普通用户，能够成为等级的资深用户，必定对如何提升等级的相关规则说明进行清晰地解读，因此李丽在享受平台给予的相关待遇及荣誉的同时不应当无视平台规则。即便忽视了解，在首次受到被告处罚时也应该知晓相应规则，然而李丽并未引起重视，在首次处罚结束后，仍在回应平台上以相同的方式发表毫无价值的回应内容。

据此，法院认为，李丽的回应行为不符合正常回应点评行为特征，且大量发送对他人产生骚扰，确属扰乱平台正常秩序的行为，大众点评依据约定采取处罚，并不属于侵权行为。最终法院驳回了李丽的全部诉讼请求。



男子冒充支付宝工作人员 诈骗盗窃十余万领刑四年

男子丁某某冒充支付宝工作人员，以安装支付机器或提升支付宝花呗额度为由，多次实施盗窃、诈骗行为。近日，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宣判了该案。

经审理查明，2019 年 6、7 月份，被告人丁某某在亳州市谯城区某三鲜面馆，自称支付宝后台管理员，以上门安装支付宝线下支付机器为由，骗取被害人刘某某、高某的信任，后向刘某某、高某索要支付宝密码及验证密码，自行操作刘某某、高某手机上的支付宝，进行网络贷款和网络转账，获取资金供自己消费。丁某某共盗走刘某某的网络贷款 60065 元，盗走高某网络贷款 8200 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丁某某在被害人丁某家中，以做账为由操作丁某的手机并索要支付宝支付密码，在丁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以丁某身份贷款，贷款成功后，把丁某支付宝内的 30400 元转到自己卡内以供自己消费。2020 年 2 月 7 日，丁某某以转安全金为由，让刘某某给其转账 3400 元，称转账后 24 小时就可以转回来。同年 4 月 24 日，丁某某联系滴滴司机徐某的车辆出行，丁某某自称是支付宝“刷脸机”的客服，可以帮助徐某提升支付宝花呗额度和套现，在取得徐某信任后，骗取徐某 6000 元。另查明，丁某某已退还被害人丁某 15000 元并取得谅解；已退还被害人高某 2372 元。

法院审理后，以盗窃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丁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

在多条道路“碰瓷”48次 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被驳回

2021 年 5 月初，黄某、白某、袁某、曹某商议，以在道路上“碰瓷”的方式在北京“赚钱”。四人选择相对偏僻的双向车道进行作案，由黄某负责开车慢速行驶，等待后方车辆超车。白某、袁某、曹某三人则轮流配合，在对向道路假装跑步，当后方车辆超车时，以空水瓶砸击车辆发出声响，假装倒地，并指示超车车辆停车，以手臂受伤及扫码器损坏为由向车主索要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的赔偿。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1 日间，黄某等人先后在北京市通州区多地实施“碰瓷”，骗取徐某、赵某、毛某等 48 名车主共计 10.3 万余元。公安机关根据被騙车主徐某等人的报警侦破此案。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黄某等四人三年六个月至四年八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四万元至五万元。一审宣判后，白某和曹某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至北京三中院。北京三中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白某、曹某及原审被告黄某、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在道路上“碰瓷”的方式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巨大，应依法予以惩处。原审法院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贪心母子歪招结苦果 报假案被发现双双获刑

近日，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敲诈勒索案件，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判处被告人饶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并责令黄某某退赔被害人杨某某 70000 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黄某某和饶某某系母子关系，黄某某听说被害人杨某某能够帮忙联系项目，便与饶某某筹集了 16 万元交由杨某某联系项目，杨某某出具了相应借条。后杨某某未能联系到项目，黄某某、饶某某便谎称所筹款项为高利贷，向杨某某索要钱财赔偿。杨某某被迫退还黄某某、饶某某共 25 万元，后黄某某与饶某某仅退还杨某某借条的复印件，原件由二人保存，以便再次敲诈勒索杨某某。黄某某以损失没有得到有效补偿为由，再次向杨某某索要了 7 万元。之后，黄某某又拿着未退还给杨某某的借条原件到公安等机关报案，谎称杨某某没有归还自己与饶某某的 16 万元，二人企图利用公权力再次向杨某某索要 16 万元，但被发现系报假案而致案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饶某某采取要挟手段，强行索要他人钱财，数额巨大，二人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根据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徐荔 整理)